**臺中市範本三：管理負責人當選切結書**(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使用)

切 結 書

茲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推選本社區 擔任本社區管理負責人，並已經公告十日正式生效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具切結人：

社區(或公寓大廈)： (簽章)

管理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